

6.2.3.2 校企共建专业课程

6.2.3.2.1 佛山市华材校企共建课程文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6〕14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 校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落脚点。为加强课程建设管理，使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类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设置，包括公共素质基础课程、公共技术基础课程、公共素质拓展课程、职业技术基础课程、职业岗位核心课程、职业素质拓展课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总体要求。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要求，在公共素质基础课程和公共素质拓展课程模块中开发建设通识课程，在公共技术基础课程、职业技术基础课程、职业岗位核心课程、职业素质拓展课程模块开发建设学习领域课程，开发建设的课程要及时反映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先进性，并构建丰富的教学资源。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主要职责是：

1. 审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2. 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3. 评审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4. 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代表学校制定课程建设制度；
2.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校的教学实际，制订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3. 组织课程建设评估验收，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及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对课程建设给予指导与督查；
5. 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及项目管理；
6. 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是落实课程建设的教学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制订本院（部）课程建设计划；
2. 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

3. 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开展课程资源建设，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 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开设任务，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对本院（部）所有课程进行检查评估；

5. 对系和课程组课程建设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6. 组织领导课程团队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7. 负责课程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七条 课程组是课程建设实施团队。课程组在系领导下实施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课程资源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订课程资源建设计划；

2. 组织课程资源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包括教学基本文件的制定、教材的优选或编写、教学资源建设、实践条件建设及组织课程教学等；

3. 课程建设立项研究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4. 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包括师德教育、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制订师资培训计划、开展教师的业务学习、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成果申报与推广；

5. 负责建立课程档案（课程档案目录另行下发）。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

第八条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 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标准、授课计划、授课教案、实践教学实施指导材料（指导书、任务书、任务工单等）、教学课件等；
2. 教学资源。包括网络课程资源（微课、MOOC 等）、课件、教学指导书、素材库、理论和技能题库、课程教学成果等。
3. 教材。各门课程应选择或编写与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标准相配套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教材体现职业性、先进性、实用性，且印刷质量高，优先选用规划教材，鼓励教师主参编公开出版教材，鼓励教师开发校本教材。
4. 教学条件。建立并完善课程教学相配套的实践教学设施，包括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第九条 课程教学实施过程建设

1.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积极探索课程教学改革，推行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合理使用项目导向教学法、仿真法、案例教学法、任务驱动法等教学方法。积极推行信息化教学手段，利用网络课程资源，推行泛在学习、在线学习，逐步加大混合式教学改革的力度。
2. 加强课前预习、课堂教学、课后辅导、技能训练、作业各个环节教学，加强督查管理，保证教学环节的严谨性。
3. 认真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建立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理论和技能题库，严密组织课程考核，

科学评定课程学习成绩。

第十条 课程档案建设

课程档案能体现课程建设的水平，是宝贵的教学资料。提倡建立电子档案，也可以保留纸质档案。课程档案建设按照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应有明确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计划，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务处每学期发布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立项指南，课程组通过课程建设立项获得支持，开展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并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第十二条 鼓励结合社会和行业发展不断开发职业教育特色课程，鼓励教师积极开发网络课程，主要包括精品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MOOC、微课程等教学资源。

第十三条 课程组要积极吸收应用先进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并积极推广自身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资助经费。对参与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的课程、职业教育特色课程、精品资源课程等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教学研究、教材开发、网络资源建设和成果推广，资助额度见下表，经费使用按教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课程建设经费资助一览表

课程类型	级别	资助额度（元）	备注
课程改革专题立项	校级	3000	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资助经费按上级文件执行。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省级及以上		
视频公开课	省级及以上		
MOOC	省级及以上		
微课	校级	400/个（录屏） 800/个（实操）	

第五章 课程验收

第十五条 立项建设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按课程建设文件要求评估验收。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业绩纳入课程负责人教学业绩，教学单位整体课程建设成绩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对建设成果突出的课程推荐到省、国家参与课程建设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